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允聖

選任辯護人 蘇彥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9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允聖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金額及方式支付被害人損害賠償。未扣案之謝允聖所有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0號帳戶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謝允聖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該他人可能將之作為詐欺社會大眾後收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經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6日3時14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0號○○超商○○門市，將其申辦之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下稱花蓮二信）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寄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錢多多」之人，嗣再將提款卡密碼以LINE傳送給「錢多多」，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而「錢多多」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

01 附表一所示之人佯稱：刊登賣售二手物品之7-11交貨便平臺
02 有問題、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解決云云，致渠等陷於錯
03 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金額匯入上開帳
04 戶內。

05 二、證據名稱：(一)被告謝允聖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二)證人即
06 告訴人陳弘偉、林佩瑾於警詢之證述；(三)上開帳戶之基本資
07 料、交易明細、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提出之轉
08 帳匯款證明、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1 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
12 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案被告所犯之洗錢財
20 物，依附表一所載並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規定，經比較結果，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
23 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
24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25 正後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6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2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
28 罪。

29 (二)被告犯行同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等罪，乃一行為
30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
31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1 (三)被告係對詐欺及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
02 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4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
05 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
06 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
07 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所為
08 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兼衡其智
09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另考量其犯罪動機、提
10 供金融帳戶之數量、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
12 均諭知折算標準。

13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15 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悟，經此偵、
16 審、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
17 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8 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再審酌被告願意賠
19 償告訴人之損失，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
20 告於緩刑期間內按附表二所示方式支付損害賠償，以發揮附
21 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
22 端，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倘違反
23 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4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5 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6 四、沒收

27 (一)被告供稱並未取得報酬（院卷第53頁），本案復無證據可認
28 被告同有朋分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所詐得或洗錢之款
29 項，或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有對價，自無從為宣告犯罪所得
30 之沒收及追徵。

31 (二)被告提供其花蓮二信帳戶提款卡供詐欺集團使用，迄未取回

01 或扣案，但該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而卷查本案帳戶
02 並無終止銷戶之事證，本院因認該等帳戶，應依刑法第38條
03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而檢
04 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申設之金融機構註銷該帳戶即可達沒
05 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
09 起上訴（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佩芬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15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16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17 期為準。

1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9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0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1 之意思相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洪美雪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均為 112年8月29日）	匯款時間 （同日）	匯款金額 （新臺幣【下同】）
1	陳○偉	15時18分	17時19分	3萬5,200元
2	林○瑾	15時48分	19時53分	2萬9,985元

10 附表二

11

編號	和解內容
1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陳○偉35,200元，分5期支付，第1期於113年7月15日前，給付告訴人陳○偉7,200元，第2期至第5期，自113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告訴人陳○偉7,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並匯入告訴人陳○偉指定之帳戶（帳號詳卷）內，如有一期不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2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林○瑾29,985元，分5期支付，第1期於113年12月15日前，給付告訴人林○瑾6,000元，第2期至第4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告訴人林○瑾6,000元，第5期於114年4月15日前，給付告訴人林○瑾5,985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並匯入告訴人林○瑾指定之帳戶（帳號詳卷）內，如有一期不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